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62 号

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首旅酒店”) 编制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诺金公司”) 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62 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诺金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诺金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我们对诺金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业绩承诺金额至相关协议、核对实际盈利数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诺金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按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诺金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臻

周臻



中国 北京

秦阳

秦阳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本公司”) 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首旅集团”) 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首旅置业”)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首旅酒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首旅置业收购其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诺金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1,380.78 万元。

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首旅集团作出业绩与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首旅集团承诺 2023 年至 2025 年诺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累计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693.06 万元、1,782.69 万元、1,909.57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诺金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则首旅集团将对首旅酒店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text{承诺累计净利润} - \text{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实际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div \text{承诺累计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交易价格}$ 。首旅集团向首旅酒店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首旅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自首旅酒店处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承诺净利润为诺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于 2023 年 5 月，诺金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诺金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至首旅酒店名下，首旅酒店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了诺金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根据首旅酒店与首旅集团的《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交易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诺金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93.06 万元、1,782.69 万元、和 1,909.57 万元。

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 诺金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23 - 2024 年度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2.31
2023 - 2024 年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5.75
2023 - 2024 年度承诺完成情况	已完成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